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 號 1 樓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4,934,05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03,81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315,85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4,630,000 股）之 55.17%。

出席董事：黃宗元董事長、簡韻純董事、李益名獨立董事

列 席：何秉海總經理

主 席：黃宗元董事長



記 錄：黃聖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第二次辦理買回公司股份 2,750,000 股及第三次辦理買回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10 元轉讓予員工。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3.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46,369 權（含電子投票 203,81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33,171,554 權（含電子投票 128,996 權）	99.77%
反對	42,730 權（含電子投票 42,730 權）	0.12%

無效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32,085 權 (含電子投票 32,085 權)	0.0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數量將以 100,000,000 股為上限，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 8 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依當時股價、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上開私募訂價成數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其訂價成數應屬合理。

3、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I.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提升公司營運效率與競爭優勢。

II. 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及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如下，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黃宗元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簡韻純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陳建富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蔡慶年	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文鵬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益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
許連晉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何秉海	本公司總經理

內部人及關係人為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宗元	51.0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黃造蓉	24.50%	無
黃鈴茹	24.50%	無
合計	100%	

2.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家宏	1%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林毅在	96%	無
李其白	1%	無
白淑貞	1%	無
彭淑英	1%	無
合計	100%	

3.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7%	無
陳建富	18.1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建宏	16.43%	無
陳正曜	7.02%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陳月霞	0.62%	無
林家玉	4.43%	無
陳立儉	3.01%	無
林志宏	3.00%	無
陳立沛	2.87%	無
林立涵	2.87%	無
合計	82.02%	

4.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符合公司現階段發展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額度以 10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0	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	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30,000,000		
第三次	30,000,000		
針對前述預計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0股為限。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 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7.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 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46,369 權（含電子投票 203,81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33,198,649 權（含電子投票 156,091 權）	99.85%
反對	12,619 權（含電子投票 12,619 權）	0.03%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35,101 權（含電子投票 35,101 權）	0.1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1、 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增列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

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2、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246,369 權（含電子投票 203,81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33,205,657 權（含電子投票 163,099 權）	99.87%
反對	6,609 權（含電子投票 6,609 權）	0.01%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34,103 權（含電子投票 34,103 權）	0.10%

四、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時一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說明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總股數	2,75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91,961,298 元	82,713,328 元
買回平均價格	33.44 元/每股	27.57 元/每股
擬實際轉讓價格	10 元/每股	10 元/每股
折價比率	70.10%	63.73%
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轉讓價格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轉讓股數	1,830,000 股	640,000 股
目 的	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 理 性	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 1,830,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 2.69%，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 640,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 0.94%，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4年7月23日)前1日收盤價新台幣28.25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10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33,398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0.4915元。	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4年7月23日)前1日收盤價新台幣28.25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10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1,680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0.1719元。
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42,895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9,497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98,604)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18,30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11,245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435)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98,604)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6,40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條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九月九日		